

從新約的角度看

耶穌僕人和僕人教會

區華勝著



教會一向自認追隨基督。那麼很自然的，教會學也追隨基督學，兩者可以說是形影相隨；教會自我意識的改變影響基督學的改觀，反之亦然。

這種改變最顯著的事例，莫如梵二公會議後「僕人教會」新名詞的出現，這個稱號立即使人聯想起基督為僕人的身份。

耶穌自認和被稱為默西亞——基督——受傅油者。在古以色列的時代，領受傅油祝聖的人有三種：國君、司祭、先知。傳統教義學對耶穌君王、耶穌司祭都有專章討論，惟對耶穌先知的角色仍發揮未詳，這也是一個頗耐人尋味的徵象。

無論如何，耶穌僕人的觀念及稱呼在教

會內流行，比耶穌君王或耶穌司祭的較為晚近；但根據聖經，耶穌僕人的觀念及稱呼比其它兩者都早。不錯，耶穌生時從未當過國王或司祭，甚至亦未當過僕人；耶穌一生過着一個普通平民的生活，年青時做木匠，壯年時做宣講天國的佈道者，但是他却愛將自己比作僕人。

1. 耶穌將自己比作僕人

我們從最後晚餐耶穌為宗徒們洗腳的敘述開始（若 13：4—17），因為這段記載屬於耶穌受難史，而耶穌受難史是四部福音的核心部份，同時又是它們最早期的資料。

洗腳是奴僕對主人及來賓，兒子對父親，或妻子對丈夫做的差務。通常來說，洗腳是在主人或貴賓一來到的時候就開始的，而耶穌給宗徒們洗腳却是在進了餐後才開始，可見它不是一種例行公事，或普通的清規儀式（見 9—10 節），而是一個具有深長意義的作為（13—17 節）：耶穌不否認他為主人和師傅的身份，但却肯屈尊就卑做一個奴傭的差事。是以，把握神權的主人教會應同時是服事大眾的僕人教會；向人宣講的訓導教會應不怕為向人學習的學徒教會。耶穌立了榜樣給宗徒們，叫他們要彼此洗腳，輪流調換主僕的角色。然則教會中職任和權力的分派，應否如氣流般不時的上下更替？那種對某部份人士來說只有高陞而無降級可能的人事制度是否符合耶穌的訓示呢？

耶穌給宗徒們洗腳並不是一個孤立的戲劇式的造作，而實在是與他一生的態度，尤其與他最後的自我犧牲一氣相連的（13：1—3）。由此，我們可以領會為什麼當伯鐸懷着尊師敬主的善意拒絕耶穌給他洗腳時，耶穌對他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

」的話了（6—8 節）。這節經文與谷 8：31—33 及瑪 16：21—23 在體裁及內容上是大同小異的。

路加 22：24—27 跟若望 13：13—17 有頗多句語相似的地方；但路加所寫的，實際上不配合最後晚餐的背景。的確，我們很難想像宗徒們會如此幼稚，在這沉重的氣氛中，面對着恩師大難將臨，而仍然會互相吵鬧的。路加的描述理應發生在事前另外的一個情景中（見谷 10：35—45；瑪 20：20—28）。（註二）不過，他以文人的手法將這段插入晚餐的記事中，也有他用心獨到之處：耶穌將自己比作侍膳的僕人，與當時晚餐的情景互相呼應，並且標示出服事的一個實例，這是瑪爾谷和瑪竇所沒有的。在這段訓話裏，耶穌沒有反對社會一般公認的秩序和制度，但是教會內的秩序和制度與它們相比是適得其反。

不像其他兩位聖史，路加沒有講及爭吵的起因。原來爭吵是由雅各伯和若望兩兄弟引起的，他們兩個——根據瑪竇，是他倆的母親——求耶穌准他們將來在他的國裏坐第一和第二把交椅。耶穌沒有答應他們的祈求，却將他們的注意轉移到另一個方向去；他問他們能否跟他一起吃苦，並以下面的話作為他對宗徒們訓話的總結：『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耶穌為人類做的最大的服役，是他在十字架上作的自我犧牲。所謂贖價是當時為解放一個奴隸給某廟宇的神明所付出的金錢。耶穌的獻身是自願的（見希 10：5—7；詠 40：7—9），教會為天主、為人類所獻的服役也應當是甘心情願的；為此，保祿宗徒說，我們服膺基督的人，以前曾一度是

罪惡及情慾的奴隸，如今却成了正義和順命的奴隸（羅 6）。

路加雖然省略了宗徒們彼此爭吵的描述，但在晚餐的訓話中，却脫胎換骨的加上 28—30 節：的確，宗徒們同耶穌一起捱苦，所以他許下在他的王國裏給他們預備筵席和寶座。是以，無形中，耶穌總算是回答了雅各伯和若望所求的事。教會在現世是一個忍辱負重、服務人群的教會，將來在世末後，才是一個光榮體面、審判眾生的教會。

II. 初期教會宣稱耶穌是僕人

耶穌以言以行表彰了自己是天主僕人的身份。初期教會又怎樣回應了他的宣示呢？

聖保祿在羅瑪獄中致斐理伯人書的第二章會提及基督僕人的身份。為勸勉斐城的信徒一心一德、精誠團結、避開自私自利、勾心鬥角的勾當，保祿給了他們兩服刺激劑：(A) 他們對他的殷殷愛心（1—4 節）；(B) 基督捨身犧牲的榜樣（5—11 節）。後者具有不同凡響的情調：1. 是有格律的詩歌而不是通俗的散文；2. 是教義的宣述而不是倫理的勸導。學者大多認為這是保祿之前在教會內早已流行着的傳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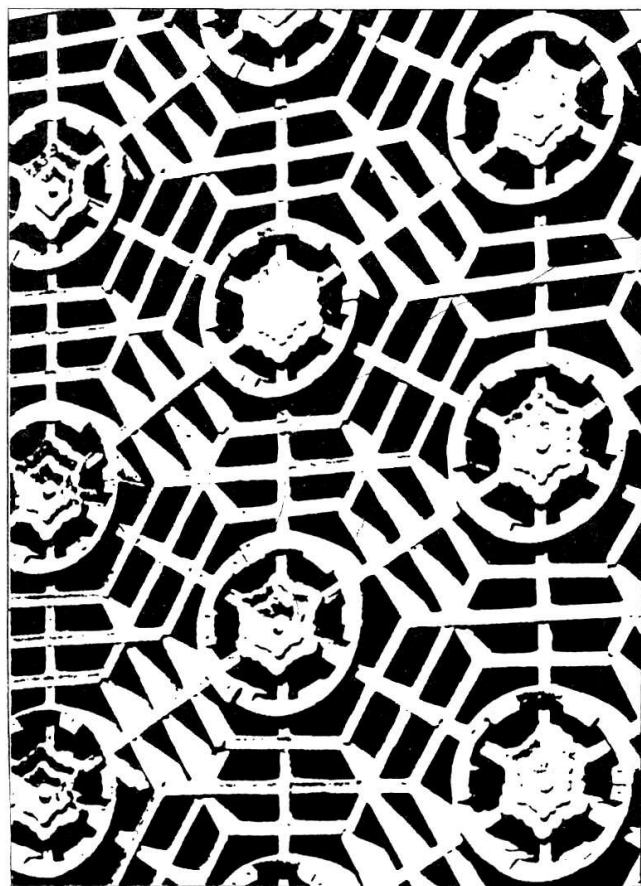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天主的形體」與「奴僕的形體」的對立；形體是指本性。天主的本性與人的本性對立是自然的，無需提及奴僕的本性。固然人是受造物，在天主面前實在是奴僕。但似乎詩的作者另有意境，他的思想風馳電掣，先人一步的聯想到基督不單是人，而且是人之最低級者：奴僕。實際上，他受的也是奴僕的死刑。作者的思想是被十字架的形像吸引住了。本來基督降生下凡，大可以為王侯將相、名卿鉅公；這對於原來具有天主性的基督而言，已是了不得的屈尊就卑了，但他並不以此為足。

我們不能不驚訝，保祿在勸勉斐城教友同心合意時，竟如同耶穌當日訓誨宗徒們相親相愛時一樣，標示出十字架的犧牲作為最高的號召。可見初期教會十足的領會了耶穌在世時為自己的僕人身份所立的言行。

III. 僕人教會的日常服務

十字架的犧牲是耶穌為主為人所完成的最高任務，但是在未完成這任務之前，耶穌已作了一連串的奉獻，它們都是他苦難聖死的縮影；實在說來，耶穌的一生就是一個連續不斷的奉獻。教會參與基督救贖的奧蹟，基督信徒一切為主為人所做的工作，不論大小輕重、有形無形，同樣有份分享基督僕人的服務。

在路加 22：27，耶穌自比是 D I A-



KONON。這個詞的同根字眼 DIAKONEIN, DIAKONOS, DIAKONIA 有狹義和廣義之分，就狹義來說，是指侍膳的工作或侍膳的工人；（註三）就廣義而言，泛指一般的服務，尤其是指對教會團體有公益的服務。（註四）

這種廣義的服務又可分為物質的及屬靈的兩樣。前者如收留和招待過路的教友；（註五）捐助教會傳教人員的生活經費；（註六）為教會內貧窮地區的教胞籌款；（註七）以及形形色式的慈善救濟工作。（註八）而後者的款樣就更繁多了，如宣講福音，宏揚聖道，著書立說，驅邪治病，教學授徒，（註九）或有先見之明預察未來者，（註十）或能為人代天主說和解的話者，（註十一）有負責管理教務者，（註十二）有執行使徒的職任者。（註十三）凡此種種，都是出自天生之德，或天主聖神的恩賜，其目標無非是為了建立基督的奧體。（註十四）是以，受恩而服務的人不應自我誇耀，強求酬報或特權；當他們完成了任務以後，應虛心地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罷了。』（路 17：10）

受了耶穌言行的感召，宗徒們以及那些跟他們一起合作的人，在教會面前屢屢自稱為天主的僕人，（註十五）基督的僕人或奴僕。（註十六）

IV. 僕人教會服務的重點應何在？

僕人教會的服務是多元的，歸納起來，有神形兩種，也就是我們從前幼年時唸讀的傳統要理問答書上所謂的「十四項神形哀矜」。（註十七）

由于今日社會情況的複雜，文化、經濟和政治背景的懸殊，許多教會的工作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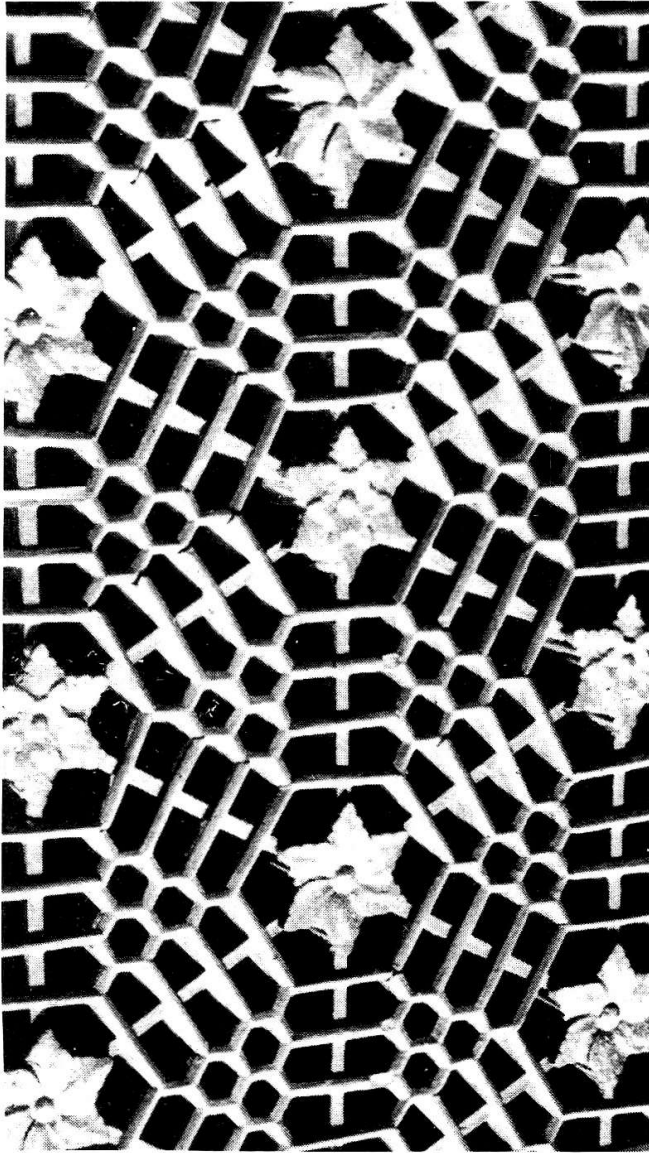
服務一事產生了不同的觀點。問題是：『何者為當前的急務？是社會工作呢？牧民工作呢？或傳教工作呢？』具體的答案要因地而異，因人的志趣、才能或天恩而定。原則上，神形的服務可有輕重先後的分別，但不應互相排斥。下面試列出數點反省作為參考：

(A) 四個希臘字 DIAKONEIN, DOULEUEIN, LEITOURGEIN, LAREUEIN 以及與它們同根的詞，同時被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bd)；前兩者多用于對人的服務，而後兩者是專門的宗廟術語，只用于對天主（神）的禮拜。但在新約裏，一些有沉重宗教氣氛的術語不時會滲透到人際關係的領域上去，例如 LEITOURGIA, (註十八) EULOGIA, (註十九) CHARIS, (註二十) 它們都是施捨救濟的別名。可見在保祿及初期教會的眼光裏，社會服務是一種敬主的行為。

(B) 在默示錄 2：19 節，DIAKONIA（服務）是與功德、信德和愛德一起併提的。而雅各伯書第二章，尤其是 2：14 後段強調信德沒有功德是不中用的。可見愛主及愛人是不可分離的；為主服務與為人服務是相輔相成的。

(C) 宗徒大事錄第六章的記載是大可以發人深省的，我們不妨試將它研究一下。

教會開始的時候，全權集中在十二位宗徒的身上，他們不但有神權，而且有物業權。（註廿一）其後，信友日增，事務日繁，他們感到需要另找助手來分擔任務，於是決定物色七位眾望所歸的人，委任他們做管理飲食（即每日為寡婦們分派救濟糧餉）的工作，這樣他們自己可以有時間省下來去專務祈禱，和從事宣講聖道。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七位新選的人和十二位宗徒的工作，同時



被稱做 DIAKONIA。(註廿二)初看起來，兩種工作好像互相對峙，但實際上却不然。在教會內，任何職務都有屬靈的性格；管理飲食（原文是「飯台」）的工作，與奉事「祭台」的工作是有密切關係的。事實上，依照初期教會的習慣，友誼餐（AGAPE-MEAL）是在聖體餐之前或後舉行的。是以理財不應輕看是一件不足為重的小事，猶之乎牧靈不可淪為意氣凌人的藉口。教會內管理物業財務的人，與一般領有經濟學文憑

的商界人士殊然有別。宗徒們向教會大眾所標示的七位候選人的資格，並不是微不足道的：有良好的聲譽，充滿聖神和智慧。他們七位由大眾推選，再由宗徒們為他們祈禱祝福以及行覆手禮；他們受委任的情況類似其他兩位名人巴納伯和保祿的情況（宗 13：2—3）。日後，如果我們見到他們七位一如宗徒們一樣四處宣講福音，這不表示他們改了行業或越過他們原定的職守，而是他們實在領悟了傳佈福音是每個教徒的本份。一些解經學者之所以難于瞭解斯德望及他的同僚的作為，是因為他們用法制的眼光去評鑑初期教會的「職務」。

註：

（一）本文特別論及的字有兩個，即 DOULOS（奴僕）及 DIAKONOS（僕人），或與它們兩個同根生的詞語。從新約的用法看來，它們的分別可說是很微的，只不過前者有較強的意味而已。一般說來，奴僕在任何時代裏都是個受壓迫和受鄙視的人。但是在古代社會中有一個例外，就是說，有一些人為了某種特殊的理由，特別是為了敬神，甘願獻身為奴。這裏，我們會立刻意念到依撒意亞先知書的「雅威的僕人」。在這種情形下，「奴僕」已不是一個侮辱的稱號，而是一個體面的頭銜了。

（二）又從谷 9：33—35；瑪 18：1；路 9：46 看來，宗徒們之爭長競短實不止一次。

（三）谷 10：43—45；瑪 20：26—28；路 10：40；12：37；17：8；22：26—27；宗 6：2；若 2：5，9；12：2。

（四）這裏，我們要聲言，初期教會是

內向的，她的服務或救濟的對象是她本身的教徒；這種現象就在今日的回教、猶太教及各東方教派中仍可覺察出來。實際上來說，當時由于人力、物力和環境的限制，教會也不可能另有所為。但救主耶穌那種悲天憫人、博愛群生的言行表樣，使她漸漸覺悟也需要推心置腹，向教外人士展開服務的工作。這是教會歷史的發展過程，可見教會是有她的限度的。不過這個限度也可以使我們作下面有利的反省：聖教的發揚光大不一定要仰賴她對外的服務。對外的服務有時會給人帶來「做宣傳」、「討面子」的嫌疑；或導致教會本身忽近而貴遠、忽內而貴外，結果患上外強中乾的病症。須知初期教會的實力是在乎她的兄弟之愛；對外人來說，「看呀！他們（即教友）是怎樣的相親相愛！」是她的最大吸引力。

（五）格前 1 6：1 5；參閱羅 1 2：1 3；希 1 3：2；伯前 4：9；若三 5—8。

（六）路 8：3；參閱谷 1 5：4 1；瑪 2 7：5 5。

（七）羅 1 0：3 0—3 1；1 5：1 5；格後 8：1—6，1 9—2 0；9：1，1 2—1 3；希 6：1 0；參閱宗 1 1：2 9—3 0；1 2：2 5。

（八）瑪 2 5：3 4—4 6。

（九）羅 1 2：7；格前 1 2：4—1 1

，2 8；弟後 4：5。

（十）格前 1 2：1 0；弗 4：1 1。

（十一）格後 5：1 8—2 1。

（十二）弟後 4：1 1；宗 1：2 0。

（十三）羅 1 1：1 3；格後 4：1；6：3—4；1 1：8；弟前 1：1 2；宗 1：1 7，2 5；2 0：2 4；2 1：1 9。

（十四）弗 4：1 1—1 6；伯前 4：7—1 1。

（十五）得 3：2；鐸 1：1；雅 1：1。

（十六）羅 1：1；斐 1：1；哥 1：7；4：1 2；格後 1 1：2 3；弟前 4：6；鐸 1：1；伯後 1：1；雅 1：1；猶 1：1。

（十七）形哀矜：饑者食之，渴者飲之；裸者衣之，收留路人（無家可歸者），照顧病者，探望囚者，埋葬死者；神哀矜：解人疑惑，教導愚蒙，勸人悔改，安慰憂苦，赦人侮辱，忍耐磨難，為生者和死者祈禱。

（十八）格後 9：1 2；參閱斐 2：3 0；4：1 8。

（十九）格後 9：5。

（二十）格後 8：6—7。

（廿一）參閱宗 4：3 5，3 7；5：2。

（廿二）宗 6：2，4。